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欧阳卓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 号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欧阳卓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3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）、欧阳卓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）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，仁智股份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入账，虚增营业收入 9,041.72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6,079.52 万元，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亚太所为仁智股份 2017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，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欧阳卓是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一、对齐齐哈尔油服项目的审计程序不到位

亚太所在将仁智股份 2017 年新增的齐齐哈尔油服项目评估

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，并且关注到项目毛利率远高于一般油服项目、未提供技术及施工服务、实质为提供资金信誉保证等异常事项的情况下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，未针对交易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对钢贸业务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

亚太所在关注到大宗贸易收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，对钢贸业务为 2017 年新增业务、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等异常事项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，未合理关注货物权属实际转移情况，在执行细节测试、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时，未获取货运单等单据，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。

亚太所、欧阳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2 月 8 日